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0-0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烈权	否	61,000,000	19.86%	2.32%	2019-04-18	2020-06-29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120,000,000	39.07%	4.56%	104,209,044	86.84%	126,163,822	100.00%

注: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8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文昌	是	10,411,400	9.71%	0.40%	2020-5-7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诉讼
		10,411,400	9.71%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9.71%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9.71%	0.40%	2020-5-18	36个月		
林文洪		10,411,400	36.07%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36.07%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36.07%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36.07%	0.40%	2020-5-18	36个月		
林文智		10,411,400	9.12%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9.12%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9.12%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9.12%	0.40%	2020-5-18	36个月		
闻舟实业		10,411,400	6.33%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6.33%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6.33%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6.33%	0.40%	2020-5-18	36个月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100%	5.13%
2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107,179,326	100%	4.07%
3	林文洪	28,866,968	1.10%	28,866,968	100%	1.10%
4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114,108,354	100%	4.33%
5	闻舟实业	164,500,830	6.25%	164,500,830	100%	6.25%
合计	--	549,682,484	20.88%	549,682,484	100%	20.88%

3、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该等违规事项是控股股东刻意绕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所筹措到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账户,是经过策划有计划地开展,其整个过程均为私下操作。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违规事项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0,997.09万元,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44,203.11万元(本金及利息),公司共支付违规事项金额为134,627,400.00元。

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从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9,581.97万元,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为95,819,730.79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也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若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导致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责任及公司因为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及冠福实业提供担保而需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导致形成控股股东实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同时公司还会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路径向控股股东进行追偿,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9年6月7日,子公司上海五天已向青浦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价值人民币3,100,000.00元的财产,目前,公司已冻结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385,788,510股。

(3)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8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裁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申请人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申请人梁杰玉遂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0176号《裁决书》。

三、本次仲裁的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4,6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6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4,6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20%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224,958.90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920,000.00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1、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5,749,958.90元

四、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梁杰玉返还人民币4,600,000.00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梁杰玉支付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9年6月8日止的收益人民币469,200.00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梁杰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20,000.00元;

4、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梁杰玉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5、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二、三、四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向申请人梁杰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72,148.0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共同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申请人梁杰玉支付该笔仲裁费人民币72,148.00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六、本次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0176号案件的《仲裁通知书》、《裁决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8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 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6月16日-30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前(含该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1	单升波	同孚1号文化债	300,000.00	25,800.00	325,800.00	228,060.00
2	殳立群	同孚2号文化债权产品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040.00
3	祖汝萍	同孚1号文化债二十二期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837,200.00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同孚1号文化债三十一期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同孚1号文化债三十七期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同孚1号文化债三十九期	500,000.00	44,000.00	544,000.00	
		同孚1号文化债四十期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合计			1,600,000.00	139,000.00	1,739,000.00	1,217,300.00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资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52.17万元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单升波(本金3万元);

2、《和解协议》-殳立群(本金20万元);

3、《和解协议》-祖汝萍(六笔:本金1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0万元+1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8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890,6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123,438.90元,转增55,767,1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1,657,81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8	2020/7/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林、管小青和蒋培洲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1,601,025	18,480,307	80,081,3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4,289,602	37,286,881	161,576,483
1、A股	124,289,602	37,286,881	161,576,483
三、股份总数	185,890,627	55,767,188	241,657,81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41,657,815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8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16,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4月1日,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和2020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6.29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1—2019.7.3	500	3.40%	是	1.5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是	86.0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6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是	85.4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6—2019.7.25	5,000	3.85%	是	47.4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9—2019.8.27	10,000	3.90%	是	96.1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6.11—2019.9.9	5,000	3.95%	是	48.7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0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是	74.96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是	47.37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是	70.19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是	121.98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